**第28屆國家磐石獎**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

**申 請 書**

****

**2019**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申請企業：

|  |  |
| --- | ---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 執行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 協辦單位： |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 |

**自我檢核表**

本公司 (統一編號： )

申請「第28屆國家磐石獎」，茲自我檢核及切結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 核 事 項** | **是****(打🗸)** | **否****(打🗸)** |
| (一) | 本公司合乎以下標準(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資本額新臺幣8,000萬以下 □ 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計算基準：107年4月至108年3月勞保平均人數) |  |  |
| (二) | 本公司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即103年5月31日以前） |  |  |
| (三) | 本公司民國105~107年，其中兩年稅前及稅後均獲利 |  |  |
| (四) | 本公司民國107年無累積虧損 |  |  |
| (五) | 本公司負責人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  |
| (六) | 本公司於申請日前3年內曾發生以下事件：(判定標準參考附錄) |
| 1.勞資關係面：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  |  |
| 2.職業安全與衛生面：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  |  |
| 3.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勞動、食品、藥品、金融…等)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  |  |
| (七) | 本公司於申請日前3年內曾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有爭議事項(如罰鍰、停工、訴訟中等情事，敬請檢附聲明書) |  |  |
| (八) | 本公司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請逐一勾選檢核)* 1.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2.推薦書(附表1-1、1-2)
* 3.公司簡歷表(附表2-1、2-2)

※附表2-1除檢附紙本外，也請至線上填寫表單 <https://goo.gl/ubtdHZ> * 4.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附表3)
* 5.公司登記資料、董監事名冊

※請至「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 <https://findbiz.nat.gov.tw/>)查詢，列印「公司基本資料」和「董監事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6.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7.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8.最近3年(民國105~107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其中107年需完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正本 (須於6/6前掛號寄達)**

※民國105年、106年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請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暨權益變動表影印本並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9.民國108年1月至4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 10.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 11.民國107年4月至108年3月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和投保人數資料

※繳費證明書，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保險費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 <https://edesk.bli.gov.tw/cpa/>)；投保人數資料表可至上述網站中-月末投保人數資料表查詢列印* 12.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 13.提供照片電子檔4-5張(包含公司大門/辦公室全景、生產線作業情形、產品)
* 14.申請資料(上述編號1~12/請依該順序裝訂)，正本1份、副本7份

 ※正本資料內若為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15.申請資料(上述編號1~13)電子檔光碟1份
 |
| 附註說明 | 1. 第(一)項至第(五)項勾選「否」或未勾選者，不得申請本獎項。
2. 第(六)項勾選「是」或未勾選者，不得申請本獎項。
3. 第(七)項主辦單位於審查期間將行文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調查案件紀錄，以供審查委員參考。
4. 第(八)項有缺件者請加註說明，並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5. 自我檢核表填妥後，請檢附於**申請書「正本」**內遞送。
 |
| 切結 | 1. 同意「公司簡歷表」資料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辦理獎項審核過程及後續聯繫之用。
2. 本公司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陳述，審查期間如經查證有違章廠房、符合檢核事項第(六)項之情事或公司及負責人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之情形，同意由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亦不具獲獎資格。

 **公司章： 負責人章：**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會及關係單位之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會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約人簽名

公司名稱：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推 薦 書**

附表1-1

|  |
| --- |
| 茲推薦 (公司名稱) 參加第28屆「國家磐石獎」選拔之甄選此 致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 推薦機構 | 機 構 名 稱 |  | 推薦人簽章 |
| 推 薦 人 |  |  |
| 服 務 單 位 |  |
| 職 稱 |  | 推薦機構用印 |
| 通 訊 地 址 |  |  |
| 電 話 |  |
| 傳 真 |  |

**推薦理由及事蹟說明**

附表1-2

|  |
| --- |
| ※推薦內容參考1.經營穩健，深具成長潛力 2.企業形象優良3.表現卓越並對社會經濟具示範效果 4.熱心公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5.其他(請舉例說明)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公司簡歷表**

附表2-1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 | 員工人數(以當年度平均之勞保人數計算)105年度： 人/月106年度： 人/月107年度： 人/月107年4月~108年3月： 人/月 |
| 統一編號： | 設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保險證號： | 實收資本額： 萬元 |
| 107年營業淨額： 萬元 |
| 公司或工廠相關資訊 | 訪視勾選 | 1.請詳實填寫全部在國內工廠設立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2.訪視地點勾選：若有生產線，請盡量以有生產線地點為主 |
| ○ | 公司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 電話( ) 傳真( )  |
| ○ | 地址：( )登記編號： | 電話( ) 傳真( )  |
| ○ | 地址：( )登記編號： | 電話( )傳真( ) |
| 上市/上櫃情形 | ○上市 ○上櫃 ○興櫃 ○創櫃 ○輔導上市或上櫃中 ○無 |
| 海外投資狀況 | 是否有在海外設廠投資：○是 ○否海外設廠地點： (請註明國家城市) |
| 聯絡人 |  | 職稱 |  | 電話 | 公司：( ) 分機手機： |
| E-mail |  |
| 行業別大類(勾選)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
| 行業別小類 | 請參閱行業別分類表(<https://ppt.cc/fYbl6x>)填寫 (範例：084食用油脂製造業)代碼/說明：  |
| 主要產品名稱 (50字以內) |
|  |

**公司沿革簡介**

|  |
| --- |
|  ※ 200字以內，並請以條列說明附表2-2附表2-2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

附表3

|  |
| --- |
| ※請就貴公司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創新策略、行銷策略、人才發展、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 予以具體說明(請參考申請須知中企業經營績效評估之項目逐項撰寫)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附 錄**

**一、勞資關係方面**

依據勞動部「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下列情形視為「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一）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二）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

（三）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

**二、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7條暨「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